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杨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董事孙建峰先生委托董事毛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熊光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津和大（拍）2016-08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申请1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2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用于归还借款，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6.3%/年，固定计息。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平安不动产（或指定下属公司）申请47.1亿元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不动产（或指定下属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7.1亿元的融资，双方协商分两次放款，第一笔融资期限为七个半月，第二笔融资期限为三个月，融资利率为年利率6.2%，资金用于支付“苏地2016-WG-31号”

及“苏地 2016-WG-32 号”地块土地款，并将持有的对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平安不动产（或指定下属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取得“苏地 2016-WG-31 号”及“苏地 2016-WG-32 号”地块土地证后将其土地使用权向平安不动产（或指定下属公司）提供抵押，同时由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房发展偿还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苏地 2016-WG-31 号地块进行开发的议案；

公司将已获取的苏地 2016-WG-31 号地块项目变更至公司已在苏州市相城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名下，由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苏地 2016-WG-32 号地块进行开发的议案。

公司将已获取的苏地 2016-WG-32 号地块项目变更至公司已在苏州市相城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由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